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6强清3号

申请人：席某，男，19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志勇，吉林永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文华神家居布艺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旺岗联新南路瑞仙路1号。

法定代表人：肖某。

申请人席某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文华神家居布艺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文华神家居布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2月25日，佛山市文华神家居布艺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申请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称，因佛山市文华神家居布艺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清算费用，无人垫付清算费用，清算组无法启动本案清算工作，请求终结本案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佛山市文华神家居布艺有限公司无财产用于支付启动清算程序的费用，无人垫付清算费用，本案清算程

序无法启动，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佛山市文华神家居布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王晓娜  
审 判 员 胡柔燕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  
书 记 员 郭晓玲